

國立屏東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5月7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2月18日本校9次主管會報暨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3日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品德教育，營造優質校園文化，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由副校長(分管行政)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博雅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師代表2人及學生會代表2人擔任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訂定本校品德教育發展方針與實施計畫，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 協調與督導各單位執行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。
 - (三) 建立本校品德教育實施與檢核改善機制，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實施。
 - (四) 其他本校有關品德教育推廣事宜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副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